

附件三

(學 校)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辦費申請表						
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^{註1} 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經費收支概況 (新臺幣)	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：			
	收入	金額	備註	支出	金額	備註
	申請本會補助			教師鐘點費		
	本會學費補助			出席費		
	其他			水電費		
				教材費		
	合計			合計		
	自籌款(收入-支出)					

備註：

1. 補助經費支出期間係指核准開辦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2. 應附文件：
 - (1) 學位班：請附教育部核准開班公文、註冊學生名冊、收支概算及計畫書(含預期效益)等資料。
 - (2) 非學位班：依「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」第四點第六款開班並經本會核定者：請附本會核定開班公文、收支概算及計畫書(含預期效益)。
3. 如屬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於經費收支概況說明欄詳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4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僑務委員會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5. 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，於「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」規定範圍內，請自行增修。
6. 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，務求清晰，請勿空白。